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21號

上訴人 黃裕淵

被上訴人 黃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黃裕淵於起訴時是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369號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對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嗣於113年9月27日已判決上訴人全部勝訴，則上訴人既未受不利判決，即無上訴利益可言，故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火典